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3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蓮

被 繼 承 人 丁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  
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5日死亡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77條第1項本文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故該要件即應屬於形式上審查的範圍，此與是否害及其他繼承人權利之實體問題有別。綜上，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子女拋棄繼承時，法院就其所陳報之資料，對法定代理人「是否為子女之利益」而拋棄繼承，應為形式審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丙○○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子女，被繼承人已於11  
02 3年8月5日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  
03 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惟聲  
04 請人丙○○於聲請時為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係無行為能力  
05 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權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故聲請人丙○  
06 ○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同意其拋棄繼承權，是否對聲請人丙  
07 ○○不利，本院自得就其所陳報之資料依職權調查之。而依  
08 聲請狀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所載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除其  
09 子女即聲請人乙○○已同本案聲請拋棄繼承外，另有被繼承  
10 人之子女賴冠霖尚未聲明拋棄繼承，依形式上觀察本件拋棄  
11 繼承已有不利於聲請人丙○○之虞。

12 四、次查，經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甲○○補正被繼承人之遺產  
13 稅、金融遺產與金融聯合徵信資料等拋棄繼承有利於未成年  
14 子女之證明文件，並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陳明是否確為聲請  
15 人丙○○之利益代為拋棄繼承，嗣經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調查  
16 程序稱：「…我有二個小孩子，都是未成年，想由一個小孩  
17 子繼承比較簡單，如果要賣房子，這樣才不用去請特別代理  
18 人…房貸有500多萬元。房子出售約有1千多萬元，我們才有  
19 錢生活下去。」等語，參以法定代理人補正之被繼承人財團  
20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載，被繼承人  
21 之金融機構債務僅約新臺幣5,436,000元，綜上法定代理人  
22 所陳報之遺產價值既高於遺債數額，足認本件拋棄繼承應非  
23 為聲請人丙○○之利益而為。是以，法定代理人既未釋明被  
24 繼承人有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之情事，則聲請人丙○○係  
25 未成年人，若其拋棄繼承將因而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  
26 產，無論理由為何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  
27 女，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法  
28 院介入審核，以資保護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丙○○聲明拋棄  
29 繼承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